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轄管港區範圍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423 號函訂定

- 一、為利臺灣港務股份公司轄下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分公司）管理港區範圍內遙控無人機申請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港區範圍內可能涉及公務機敏設施或港區業者商業機密，為維護港區安全，原則不開放民眾或業者於商港區域內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如有特殊業務需求，須專案向該商港之轄管分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方得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如未經同意於商港區域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港區無人機飛行作業申請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內部單位或公務機關，基於公務需要需於特定港區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時，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表)，向該港口之轄管分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核準備查。



(二)使用人(或申請人)於接獲轄管分公司同意備查通知後，應於飛行前再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轄管分公司之管理單位，確認無人機飛行作業日期、時間及詳細地點。無人機飛行作業期間，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以備查驗並保持與分公司可聯繫狀態。

(三)申請飛行作業路線如有涵蓋港區單位或承租業者之承租作業區，應事先協調港區單位或業者取得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向分公司提出證明。飛行作業不得影響港區現場作業，為維護作業安全，港區單位或業者得派員會同執行，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中止之。

(四)無人機飛行作業期間，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應配置觀察人 1 人在旁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並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

(五)無人機飛行時，應遠離人群、樹木、電線、建築物、船舶、石化儲槽及港區設施，並避免接近高大建築物以及其他可能阻擋視線之物體後面。另飛行高度應不超過該無人機之限飛高度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六)無人機飛行作業禁止事項：

1. 禁飛氣象：風速高於該空拍機之使用限制或強風(風速 10.8m/s 含以上)、下雨、閃電、有霧(或能見度小於 1 公里)等天氣(依鄰近氣象站之觀測為原則)。
2. 禁飛時間：夜間(下午 17 時 0 分至次日上午 8 時 0 分)。
3. 禁飛區域：



(1)化學品儲槽區或作業區域、危險品儲存或作業區域、石化工廠、高壓電線路區等高風險區域。

(2)油輪、化學品船、危險品船之泊靠船席及其作業區域。

(3)軍用碼頭及專區。

(4)信號台及其周邊區域。

(5) 其他可能致災害、本公司或航港局禁止飛行等之區域。

4. 以上禁止事項如為緊急應變救助或演練或其他公務蒐證任務等，於安全前提下，不在此限。

(七)無人機空拍影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無人機空拍影像如有外洩作為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九)使用人、操作人或觀察人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本公司於一年內得不再受理申請。

四、因使用無人機致人員受傷或港區設施損壞時，應由無人機使用(或申請)人或單位自負相關責任與賠償。

五、如有涉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依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可參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告規定(網址 <http://www.caa.gov.tw/big5/index.asp> 網站首頁/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網頁)，公告高雄、安平、澎湖港及花蓮港等區域以該地區機場標高起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附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____港務分公司____港區使用無人機申請單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申請單位戳章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救助或演練或其他必要之蒐證任務等。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作業案由		
申請單位	名稱： 地址： 申請人： 連絡電話：	
作業使用人	姓名：	行動電話：
作業觀察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會同單位	單位名稱：	會同人員姓名： 電話：
作業區域說明（含飛行路線），請以圖示方式說明：		

港區公民營承租單位同意無人機飛行承租區同意書

本公司(單位)_____同意無人機(空拍機)飛行作業

申請單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飛行作業路線涵蓋本公司(單位)承租作業區，從事飛行與拍攝作業。如在飛行作業期間，發生任何事故，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公司(單位)名稱：【由承租公司(單位)填寫】

統一編號：

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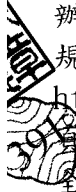
電話： (單位/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公司轄管港區範圍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總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利臺灣港務股份公司轄下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分公司）管理港區範圍內遙控無人機申請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明定本須知訂定目的。
二、港區範圍內可能涉及公務機敏設施或港區業者商業機密，為維護港區安全，原則不開放民眾或業者於商港區域內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如有特殊業務需求，須專案向該商港之轄管分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方得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如未經同意於商港區域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港區範圍內涉及公務機敏設施或港區業者作業機密，明定港區原則不開放民眾或業者於商港區域內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如有特殊業務需求，須專案向該商港之轄管分公司提出申請。航港局或港務警察得逕行相關管制作為。
三、港區無人機飛行作業申請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內部單位或公務機關，基於公務需要需於特定港區進行無人機飛行作業時，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表)，向該港口之轄管分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備查。	明定本公司內部單位或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方式。
(二)使用人(或申請人)於接獲轄管分公司同意備查通知後，應於飛行前再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轄管分公司之管理單位，確認無人機飛行作業日期、時間及詳細地點。無人機飛行作業期間，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以備查驗並保持與分公司可聯繫狀態。	明定飛行前準備事項。
(三)申請飛行作業路線如有涵蓋港區單位或承租業者之承租作業區，應事先協調港區單位或業者取得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向分公司提出證明。飛行作業不得影響港區現場作業，為維護作業安全，港區單位或業者得派員會同執行，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中止之。	明定維護承租單位或業者安全及保護其作業機密事項。
(四)無人機飛行作業期間，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應配置觀察人1人在旁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並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	明定維護作業人員安全事宜。
(五)無人機飛行時，應遠離人群、樹木、電線、建築物、船舶、石化儲槽及港區設施，並避免接近高大建築物以及其他可能阻擋視線之物體後面。另飛行高度應不超過該無人機之限飛高度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明定無人機飛行安全事宜。
(六)無人機飛行作業禁止事項： 1. 禁飛氣象：風速高於該空拍機之使用限制或強風(風速10.8m/s含以上)、下雨、閃電、有霧(或能見度小於1公里)等天氣(依鄰近氣象站之觀測為原則)。	為維護港區安全，避免無人機受天候影響(如強風、閃電、雨水或霧水影響無人機電路、能見度不良等)造成墜落。
2. 禁飛時間：夜間(下午17時0分至次日上午8	明定夜間禁止飛行。

時0分)。	
3. 禁飛區域： (1) 化學品儲槽區或作業區域、危險品儲存或作業區域、石化工廠、高壓電線路區等高風險區域。	明定高風險區域禁止飛行。
(2)油輪、化學品船、危險品船之泊靠船席及其作業區域。	明定易燃(爆)或危險品區禁止飛行。
(3)軍用碼頭及專區。	明定軍用碼頭及專區禁止飛行。
(4)信號台及其周邊區域。	明定信號台及其周邊區域禁止飛行。
(5) 其他可能致災害、本公司或航港局禁止飛行等之區域。	明定可能致災害、本公司或航港局禁止飛行等之區域事項。
4. 以上禁止事項如為緊急應變救助或演練或其他公務蒐證任務等，於安全前提下，不在此限。	明定安全前提下允許之特殊事宜。
(七)無人機空拍影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明定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八)無人機空拍影像如有外洩作為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明定禁止不正當使用事項。
(九)使用人、操作人或觀察人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本公司於一年內得不再受理申請。	明定一年內得不再受理申請事項。
四、因使用無人機致人員受傷或港區設施損壞時，應由無人機使用(或申請)人或單位自負相關責任與賠償。	明定責任與賠償事項。
五、如有涉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依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可參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告規定(網址  http://www.caa.gov.tw/big5/index.asp 網站首頁/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網頁)，公告高雄、安平、澎湖港及花蓮港等區域以該地區機場標高起60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提供與明定相關法令規定事項。